

鑑年女婦

(回 二 第)

(冊 下)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發行

（婦女年鑑）（第二回）

（精裝二冊實價壹元六角）
（平裝二冊實價壹元三角）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校訂者

印刷者

發行者

梅

陳抱

有恨

生 生

新文化書社印刷所

樊

春

霖

總發行所

新文化書社

上海西門瑞秀里

各省各新書店及中華分局均有代售

婦女年鑑 (第二回) (下冊)

婦女與作合

婦女合作社底目的和組織

婦女合作社底目的，我們只要從他字面上推想，顧名思義，也可以知其大概了。既是婦女組織的團體，所以增進婦女幸福，不消說當然是伊們的目的名謂『合作』。那麼宣傳和實行合作，當當也是伊們的目的無疑了。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婦女合作社是婦女自治的團體，伊們從事於合作運動是為公衆謀利益，為自身求自由，並且對於家庭商店工場和國家求得和男子同等的待遇。(見Coöperativen by Toseph Clayton page 18)

婦女合作社的組織，要算英國最完善了。伊們的組織可以分作四大部份：

(一)支部 Branch 支部是婦女合作社的最小組合，這種支部是自治的，伊們自己組織委員會，自己厘訂規則。雖則中央委員會中有時候也供給伊們一種模範規則，然而採納與否是聽

伊們自由的。但是有一條規則，各支部都應當遵守的，就是各支部部員個個都要是合作主義的信徒，每年每人應納費九辨士給中央委員會。

(11) 地方部 District 地方部由隣近各支部聯合組成的也是自組委員會自訂規則。不過地方部有伊們的地方經費 District Funds，這種經費都是從各支部中募來的，大概每人應年納費二辨士。倘地方經費不夠開銷，由中央委員會中補助。地方委員會所做的工作是：

(一) 規定地方會議日期（每年至少兩次至多四次。）

(二) 組織新支部。

(三) 監督和扶助不穩固的支部。

(四) 幫助各支部邀請演說合作原理者，

(五) 規定一日或兩日的長期講演，

(六) 分配部中職務。

(12) 省區部 Section 也是由各支部聯合組成的，不過他的區域比地方部大。各個省區部都有一個省區會和省區書記，由所屬各支部中公舉。中央委員會的會員，是省區會執行職權

員，就是主席。總務書記是各個省區會執行職權的人，也就是中央委員會的主席。省區部的經費，都是仰給於中央委員會的。省區會所做的工作是：

(一)規定省區半年會 Half-yearly sectional Conference 的會期，

(二)幫助各學校請講師，

(三)幫助合作社請指導婦女合作社工作的專門人才。

(四)幫助地方委員會講演部請講師（這個職司都是省區部書記的職司），

(五)幫助地方會請講師。

(六)扶助地方部和支部的發展。

省區聯合會每年召集四次，第一次會議大概在正月中，是各省區會和中央委員會的聯席會議，這個會是最有價值而且最重要的，在這個會中討論這一年中婦女合作社重要的和應做的種種問題。經這個會中議決之後，各地方部和支部才可以執行。

(四)中央委員會 Central Committee 中央委員會是婦女合作社的最高執行機關，共有委員九人，其中八人是按年從各省區支部中選出的，一人——總務書記——是直接從各支

部中選出的中央委員會的責任是：

(一) 盡量發展婦女合作社各部的組織。

(二) 完成常年大會 Annual Congress 中各種議決案。

(三) 組織特別機關，振興合作事業，和鼓吹國有產婦院。

(四) 發展婦女合作社的教育機關。

(五) 供給各支部關於工作上的種種建議，引導伊們彼此取一致的進取運動，

(六) 發行婦女合作社的各種出版物。

婦女合作社對於合作聯合會和別的合作團體間的關係，都是由中央委員會做伊們的代表。

婦女合作社對於國家的事情，也是由中央委會做伊們的代表。

這個會在全國合作委員會中，並且可以作政府的代表，所以這個會中的委員個個都要是善於演說的。非但要能夠在集會中演說，並且要能夠向公眾演說。

此外婦女合作社關於組織上所常敘述的，還有：

常年大會 常年大會是合作社的治事團體。會中包括三種代表：（一）支部代表（凡已繳中央委員會年費的，每二十五人可以舉代表一人）（二）地方委員會代表（每會舉一人）（三）省區會代表（每會舉一人）和中央委員會全體委員。常年大會的工作是：

（一）造合作社年報 Yearly Report。

（二）厘訂合作社章程。

（三）注意一年中，中央委員會將取的政策。這種政策對於中央委員會固然有直接的關係。對於各支部也不無有些影響的，應在此大會中通過後，才可執行。

中央經費 合作社的中央經費，概歸中央委員會管理的。這種經費的來源，大概不外下列四種：

（一）支部的供給。

（二）合作聯合會的補助。

（三）消費合作批發社的補助，

（四）出版物的收入。

合作社的開支大概是：一、中央機關的一切消費和印刷小冊子費，二、補助各省區部和地方各部經費。（平民）

國際婦女合作運動與中國婦女

王世穎

人有男女，正和磁石有南北極一樣，互相吸引的。磁場裏面沒有了任何一極——譬如說北極，則南極與北極間，必起有排斥作用。假若南極與北極遇着了，必一對一對的引着。男女之間，也有這樣的情景：一性中間總感着他們的生活是單調的，乾燥無味的。如果兩性合作起來做任何一件事，總覺得要興味濃厚一點。

合作運動，自然也逃不了這個公例。百年來的合作事業，我們看起來總覺得有些單調，有些乾燥無味，其中原因固然不一。然婦女沒有參加合作運動，不能不說他是個重大的原因。

好了——國際的合作者近幾年來，已漸漸覺得單調的生活過得太沒趣了，所以極力提倡歡迎婦女們來共同加入合作的運動；而同時婦女界自身，亦不甘放棄固有的權利，對於合作的單調生活引起了伊們的憐惜的同情心，也有加入合作運動的表示了。於是在一九二一年貝塞爾（Basle）地方開第十次「國際合作大會」的時候，同時就開了一個第一次的「國際婦女合作大

會，「國際的婦女合作者總算有了個具體的組織，使合作界上發生一種和諧溫柔的新氣象。固然，在未開這次「婦女合作大會」以前，各國也有些零落散漫的婦女合作團體，但兩性間對於「量」「質」方面都相差太遠了。現在有了這一個中央的團體，兩性間接觸的機會似已有進步，女性中間已有一個中心的核仁，數量上也大有發展的可能。我預料在最近的將來的時間的歷程中，必能把單調乾燥的合作運動，成為活潑鮮跳含有春意的大結合！

「第一次國際婦女合作大會」議決組織一個委員會，從事指導國際上婦女合作運動的進行。當時舉了奧人佛流特立黑夫人 *Elan Emy Freundlich* 為委員長，英人菲兒女士 *Nieser* 做書記。會中的管理部，係由各國婦女合作聯合會的代表所組成，部中并囑各國的聯合會加派若干通信員到沒有此項合作團體的國家去，鼓吹伊們婦女自動的組織婦女合作社。此項計劃，我們斷定他將來必有很好的效果。即以現在而論，許多聯合會已有極詳細的報告給我們知道了。據一九二二年的報告我不妨稍為介紹幾個，做個參考。

在奧地利，已開過兩次婦女合作大會，在維也納 *Vienna* 大消費合作社的禮堂中舉行。在捷克斯拉夫，合作社亦發起開了一個大會，社員多係「捷克斯拉夫」德國工會聯合會

的會員。

德國曾發刊一本小冊子，中載關於婦女合作大會的報告和婦女合作的宣傳文字。

其他像英國的婦女合作基爾特 *womens Cooperative guild* 都早有成績給我們看，也用不着我多講了。

我們覺得，合作者離開單調的路一天一天的疏遠了！

我想讀者必急切的想知道爲什麼婦女與全部合作運動有如此重大的關係罷。上面僅僅說些婦女合作的重要，而未說及其重要之所在。我很願意把瑞士處利去地方 *Nivich* 有名的女合作家史帶定博士夫人 *Fran Dr Standinger* 的議論，簡切地寫些出來——伊這個意見，係一九二一年末瑞士開關於婦女利益方面的婦女協會時，所發表的一篇演說。伊的意見是：

『合作運動與婦女運動，是迭相爲用，互相依賴的。佢們倆的關係，和幾何學裏面的補角有些相像，預備從事互助的連鎖。凡是婦女們所時時渴望的，——無論其爲個人或社會的構造——都影響於合作運動裏的經濟關係，並且是很偉大的。合作運動所需要的原動力——個人的或集合的，藉婦女的運動。可以喚起興味及增加勢力，』

『做「中饋主人」的婦女，在合作運動中的地位，最足以代表伊們的重要。但們所主持的家庭經濟，影響於國家經濟的擴大與發展。這種經濟，完全根據於日用的需要，絕不根據於斤斤較量的贏利 Profit 上。』

『有經濟目標的中饋主人組合，不應當與合作會社，或對峙向不相聞問的團體，而應直接參加合作會社裏的内部運動。』

『做母親的與做教育家的婦女們，在合作運動裏面，尋出一條到經濟的與社會的秩序之一個捷徑；並從教育上看起來，伊們也非常重要。伊訓育伊兒童的精神，以及支配今日一般社會的經濟的和政治的生活之精神，如果合作原理能夠逐漸普遍發展到女界的全部，則兩個精神間所有衝突的事實，必能漸漸除去，或竟至於全部消滅，沒有一些衝突的現象。所以伊們對於協力從事那種精神，是抱着深濃而特殊的興趣；伊們覺得那種精神，於人類秩序的建設上面，是不分離的。』

『婦女之社會的與政治的活動，在合作社裏面有活動之可能，伊可以直接的合作起來，建立一個秩序。這個秩序，不但社會的與政治的工作立下了成功的基礎，並且還可以確實的担保

國內的和平與國際的和平。合作運動，是明定男女的兩性間有平等的權利與義務，彼的工作，確是個極好的訓練場所，使婦女們得盡其對公衆生活的義務。合作運動中，婦女能夠訓練到使伊們來經營家庭的經濟，且使伊們感覺到國家經濟的重要與功績；那末，合作運動，就大大的感着有十分的興趣了，照這個樣子，合作運動就能達其最終之目的，而把一般工人階級——自然婦女也包括在內——解放出來，升到天堂裏去。合作運動將來的命運，看婦女助長社會精神到如何程度爲轉移。如果婦女們沒有助長社會的精神，任何一種有益於人類的新運動，必有分裂天殤的危險，而所謂「自由結合的經濟」Free joint Economy，即合作運動的主要目的，也沒有成立與支持的希望。合作運動，是一個經濟的運動，彼の活動範圍，從小小的家庭，一直擴充到社會及政治的生活上去，所以應當要婦女們對於社會的意志及政治的了解，共同努力協作，纔是持久的運動。因此，我們覺得應該按照合作社的法令與種類，組織特殊的婦女團體，訓練婦女們從事於特殊的工作，而把伊們的興趣，圍在合作運動的大藩籬裏面，更把彼圍在偉大的社會裏面。（固然這種工作，同時是兩性間共同的事業。）

各種形式的合作會社，用以建立新社會秩序的，如消息合作，住宅合作等，都應於婦女協作

進行才好。」

從上文看來，可見各國婦女，都已覺悟到加入合作隊伍作戰的急要了。我們祇要看這次國際婦女合作大會的議決案，就可以想到婦女們對於合作運動表示的態度。議決案裏面說：

『我們承認合作運動，是建立新社會秩序的中心重軸，且係婦女運動中必需的補養劑。本大會將介紹各國的婦女或婦女的團體去——』

(一)大規模的研究關於合作運動的問題；

(二)勸告各省的地方合作社與地方合作聯合會，在他們的會裏，給與婦女一種自由加入之權限；

(三)努力鼓吹單獨的婦女合作社組織聯合會社。

可憐！說到中國的婦女，除了把『可憐』兩字來形容伊們外，差不多找不出別的字了！其實，何嘗單是中國婦女可憐，中國男子，不也怪可憐的嗎？中國人可憐，而中國的合作者尤其可憐！我們三五年來提倡合作主義給國人，而產出的種子，僅僅是些零碎，寂寞，無生氣，氣息奄奄的幾個。去年產生的「上海合作聯合會」，已是中國唯一的聯合會了。可憐！我不忍再說了！我說了心痛！

在零落的中國合作者，單調而乾燥無味的生活，當然是意料所及的。我個人觀察得到或聞見得到的合作團體，婦女來加入的，恐祇是「絕無」連「僅有」都說不上！

照這般情形看來，國際婦女合作大會。中國婦女是沒有地位了。然亦豈祇中國婦女沒有地位，中國男子中也何曾在國際合作大會裏面佔一席之地呢？

話雖如此，我們的男性合作者，却斷不可因為生活是單調乾燥無味，就抱悲觀；却不可因為國際上無一席之地便失望，這是斷斷乎不可的。要知道想在國際席上佔一位置，必努力幹去才獲得；想過興味濃厚，活潑鮮跳的合作生活，亦必努力幹去纔能獲得。努力是我們求興味的唯一大路。走罷！努力！國際席上，不怕沒有相當的位置，合作生活不怕沒有甜蜜的將來，尊我們的努力呢！

如果要我們合作者的生活不單調，不乾燥無味。只有使婦女們來自動的來加入合作的隊伍裏去。

但是，中國婦女的麻木不仁，世界各國，當無其匹。這塊冥頑不靈的石田，如何耕得下去呢？然，我們絕不能拿「麻木不仁」的罪名，加在婦女身上，中國的社會，固當負其咎。然而不管彼的

罪魁是何人，中國婦女界的麻木不仁，總是真的了。

我想如果我們不想他法，僅僅在雜誌、週刊上鼓吹起來，或是開幾次「婦女合作的演講大會」，徒然是浪費筆墨，浪費口舌，空言有何補卽如此的做了十年八年，這塊石田，仍是不傷毫髮。所以要中國婦女來加入合作社，有一個不可少的步驟在。

這就是所謂「婦女——一般的教育」的大問題了。

婦女教育是大問題，也是一般人喜歡拿來做口頭禪的東西。然而我們仍舊提出來的緣故，是因爲中國婦女沒有充分受過教育，合作主義，恁你是金剛鑽的釘鉚，也播不下種。我們日日的在報上宣傳鼓吹，伊們反正是充耳不聞？我們就是日日開演講會，伊們反正是莫名其妙。無動於中；我們合作社的成績就是如何好，伊們反正是昧於世事，祇曉得些柴米醬醋；我們想求伊們幫助呢，伊們反正是能力薄弱，愛莫能助。其中固有一二明達世務，了解合作是急要的女子，然真是少數的少數了，推其原因，我們不能不說是女子教育不普及的緣故，如果教育普及了，那末，對於合作主義，當然不至於充耳不聞，莫明其妙，當然眼光遠大，世事明曉。我可說，婦女教育普及以後，婦女合作必應運而生！

到那時，我們合作者，生活不至再感單調，也不致乾燥無味了！

婦女教育下是個先決的問題嗎？我盼望從事於婦女教育的志士，快快努力的幹罷，中國的合作者，滿望你們的成功呢！合作運動，整個的合作運動，兩性共同的合作運動，將來在中國的成就，你們扣着一半責任呢！（平民）

婦女合作社的總綱

漁父譯

最近修正案

明義

支會者，指一個和合作社有關係的婦女團體而言的，它的會員，必須在十人以上，並且還要有辦事的章程，和常務的職員，否則就不能稱作支聯協會，指無論何人，年納一先令以上的會費給總部，經總部認可而後，就可以稱這個名目，惟這個人，却不必一定是支會中的會員，祇要能夠和條件適合就行了。

第一章 名稱和宗旨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婦女合作社。

(二)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在集合女性的人們，組織一個合作團體，來研究和實行(一)合作主義，及其他可以改進社會的良法；(二)增進家庭生活的狀況，

第二章 會員資格

(三)會員 凡支會之與第四條相符合者，均得為會員。

第三章 入會手續

(四)無論那一個支會，祇要有十人以上的會員並能依照第五條繳納會費的，均可得中央委員會的允許，准其加入。

(五)每一支會，須依照會員的多寡，至少每人納九辨士，作為本會的會費，此項費用，均須於每年的第一個月一例繳齊。支會之費每年的第一季以後加入的，祇須三季的會費，惟須在六個月之內付清。

(六)凡自願入會者，均須具一入會證書，經中央委員會照准之日起，就可以認該會為已取得支會之資格了。

(七)中央委員會，如認支會有下列二項之罪案時，得行使其開除的職權：(一)支會有假冒